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孙殿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如孙殿义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孙殿义先生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殿义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

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2024年9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平先生（单独直接持有公司14.27%股份）提交的《关于提请新增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增补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